

清华简《摄命》初读^{*}

马楠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副教授)

DOI:10.13619/j.cnki.cn11-1532/k.2018.09.006

清华简第八辑整理报告有《摄命》一篇,凡32简,简长约45、宽0.6厘米。简3、25、29略有残缺,其他基本完整,简背有序号,为编联提供了基本保证。全篇主体部分为周天子册命“摄”之命辞,文句与《周书》、西周中晚期铜器铭文^[1]多可对照,具有重要价值。

本篇册命对象名“摄”,李学勤将之与《书序》中之《罔命》相联系^[2]。《书序》云“穆王命伯罔为周太仆正,作《罔命》”^[3],伯罔,《尚书大传》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《说文》皆作“伯𠄎”^[4]。如《周本纪》曰“穆王即位,春秋已五十矣。王道衰微,穆王闵文武之道缺,乃命伯𠄎申诫太仆国之政,作《𠄎命》。复宁”^[5],可见今文《书序》字作“𠄎”。《书序》“伯罔为周太仆正”,应劭训“正”为“长”,司马迁则读“正”为“政”,故曰“申诫太仆国之政”。

篇中“摄”字字形作“𠄎”,可隶作“𠄎”,与金文、楚简中习见的“𠄎”“𠄎”“𠄎”字形一致^[6],无论下半所从为大、矢、立,上半多从二耳相背或相顺之形,耳形与臣形近似易讹。而郭店楚简《缙衣》“𠄎(摄)以威仪”对应上博简《缙衣》字作“𠄎”,似讹形“罔”字所本^[7]。因而认为《书序》之“伯𠄎”“伯罔”即此篇中之“伯𠄎”,是非常正确的。但《书序》所谓“穆王命伯罔为周太仆正”,司马迁更指为周穆王即位初年所命,于简文中并无内证,恐为伏生以来《尚书》学者相承之说。

细绎简文,多有揭示“摄”与时王身份的线索(图一:1)。

唯九月既望壬申,王在镐京,各于大室,即位,咸。士遘右伯摄立在中廷,北乡。王乎作册任册命伯摄。(简32)

^{*}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项目号:16ZDA114)的阶段性成果。

与西周中晚期册命铭文一致。韩巍等学者已经指出,从共王开始,西周王朝逐渐形成完整、复杂的“册命体制”,廷礼册命仪节趋向完备,典型的册命铭文(包含时间地点、册命礼仪、册命内容等)也在穆共之际出现,共王时期成熟,共懿之际基本定型^[8]。简文右者为“土夷”,殷簋(《近出二》437)右者为“土戌”^[9]。而册命对象“伯摄”,当为嫡长,篇中又称摄为“王子”。

王曰:摄,乃克悉用朕命,越朕(简24)毖朕教,民朋□兴从显女,从恭女与女,曰:穆穆不显,兹允非常人,王子则克悉用(简25)王教王学,亦义若时,我小人唯由,民有曰之。

大意谓汝能尽用朕命朕告朕教,民相率恭汝党汝,民则谓曰:王子穆穆丕显,诚非常人;王子能尽用王教王学如是,我小民亦唯王教王学是用。民有如此言者。

下文又有王曰“高奉乃身”等语:

余一人曷假,不则职知之闻之言;余(简26)曷假,不则高奉乃身,亦余一人永安在位。

两句句法同《吕刑》“今尔何监,非时伯夷播刑之迪。其今尔何惩,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”^[10],言当监于伯夷,惩于有苗。则此二句为王曰我当凭借于知闻之言,当凭借于高奉汝身,则余一人

永安在位。“乃身”,金文习见,多为天子、官长嘉许臣子僚属“克尽乃身”“敬暨乃身”^[11],天子称我当“高奉乃身”此前未见,也显示出此篇文献的不同之处。

简文中天子命摄“出纳朕命”,协于畿内御事百官、畿外四方小大邦,总理庶狱庶言,告诫摄当勤恤政事、恫瘝小民,毋敢怠惰、酗酒,可见册命的等级规格极高。

因而整理报告没有采用《书序》《周本纪》穆王初年太仆说,而是推测“摄”为懿王太子夷王燹,摄、燹皆叶部,书母心母音近可通;篇中周天子则是孝王辟方。据《周本纪》“穆王立五十五年,崩,子共王絜扈立……共王崩,子懿王躋立。懿王之时,王室遂衰,诗人作刺。懿王崩,共王弟辟方立,是为孝王。孝王崩,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燹,是为夷王”^[12]。也就是共王、懿王皆父死子继,而懿王去世,并非懿王太子燹即位,而是孝王即位。从“孝王崩,诸侯复立懿王太子燹,是为夷王”来看,中间必有变故。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也提及“覲礼,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。下堂而见诸侯,天子之失礼也,由夷王以下”,郑注“夷王,周康王之玄孙之子也。时微弱,不敢自尊于诸侯”。孔颖达《正义》申说郑注“周康王之玄孙之子”,“案《世本》康王生昭王,昭王生穆王,穆王生恭王,恭王生懿王。懿王崩,弟孝王立。孝王崩,懿王大子燹立,是为夷王。懿王是康王之玄孙,夷王是懿王之子,故云玄孙之子也”^[13]。据此则《世本》以为孝王是懿王之弟,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亦云孝王为“懿王弟”^[14],并非《周本纪》所谓共王之弟、懿王叔父。从世次、历年等方面看来,此说更为合理,亦可作为“恭王长年说”的旁证。简文篇首就有“王曰:‘劓侄,毖摄:亡承朕乡,余弗造民康’”(简1;图一:2)，“劓”训为嘉善，“毖”训为告^[15],即叹美其侄摄而告。对比《康诰》篇首“王若曰:孟侯,朕其弟,小子封”,“劓侄”类于孟侯、朕其弟,“侄”“摄”平列类于孟侯、朕其弟、小子封平列。

而简文篇尾的“唯九月既望壬申”,检《中国先秦史历表》,公元前889年九月丁巳朔,十



图一 竹简
1. 简32 2. 简1

六日壬申既望^[16]。值得考虑的是师虎簋(《集成》4316)“元年六月既望甲戌”, 留鼎(《集成》2838)“元年六月既望乙亥”, 朱凤瀚以为夷王元年器, 公元前884年六月己未朔, 十六日甲戌, 十七日乙亥^[17]。而公元前884年六月己未朔前推59个月正是公元前889年九月丁巳朔。

总之, 孝王为兄终弟及, 而夷王为诸侯拥立, 地位不稳, 以至于诸侯朝覲要“下堂而见诸侯”。或许以此之故, 夷王与诸侯关系尤其紧密, 《左传》载王子朝告诸侯有云“至于夷王, 王愆于厥身, 诸侯莫不并走其望, 以祈王身”^[18]。

如所说不误, 那么全篇为孝王命懿王太子摄, 即夷王燹之命辞。那么也就解释了全篇命辞并非王子出封为诸侯, 无一语嘉许册命对象父祖及己身功绩, 亦无舆服、土田、臣仆、兵器之赐, 所命并非专守一官, 职事通掌畿内畿外、内朝外朝, 总任小大, “余一人”则唯“摄”知闻之言是听; 却又时时强调时势艰难, 训诫“摄”毋敢怠惰、酗酒, 当尽用朕命、朕告、朕教, 既有委托交付之辞, 又有疑惑忧虑之义。

今余既明命女曰: 肇出内朕命, 且今民不造不康, □□□(简3)怨, 越四方小大邦, 越御事庶百又告有吝。今是亡其奔告, 非女亡其协, 即行女。

矧女唯子, 今乃辟余, 小大乃有闻知弼详, (简18)……乃作穆穆, 唯恭威仪, 用辟余在(简19)位, 乃克用之彝。女不迺是, 唯人乃亦无知亡闻于民若否。(简20)

王曰: 摄, 乃克悉用朕命, 越朕(简24)愆朕教, 民朋□兴从显女, 从恭女与女, 曰: 穆穆不显, 兹允非常人, 王子则克悉用(简25)王教王学, 亦义若时, 我小人唯由, 民有曰之(简26)……所弗克职用朕命朕教, 民朋亦则兴仇怨(简27)女, 仇□女, 亦则唯肇不咨逆所朕命, 获羞毓子。

而简文最末, 历叙册命时间、场所、右者、作册, 也可与同一时期询簋(《集成》4321)篇尾“唯王十又七祀, 王在射日宫, 旦, 王格, 益公入右询”、师询簋(《集成》4342)篇尾“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, 王格于大室, 荣内右询”相互参照。

另外, 简文值得注意的是册命场所在镐京太室, 《世本》等书明指懿王时都犬丘。《诗谱·小大雅谱》孔颖达疏引《世本》云“懿王徙于犬丘”, 《史记·周本纪》索隐引宋忠曰“懿王自镐徙都犬丘, 一曰废丘, 今槐里是也。时王室衰, 始作诗也”, 《史记·秦本纪》正义引《括地志》云“犬丘故城一名槐里, 亦曰废丘, 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。《地理志》云扶风槐里县, 周曰犬丘, 懿王都之, 秦更名废丘, 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”^[19]。

懿王都犬丘, 当与其时西戎势力扩张有关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记载孝王扶植大骆后裔, 以和西戎, 后来厉王时西戎反王室, 所灭者正为“犬丘大骆之族”。“大骆生非子, 以造父之宠, 皆蒙赵城, 姓赵氏。非子居犬丘, 好马及畜, 善养息之。犬丘人言之周孝王, 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闲, 马大蕃息。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。申侯之女为大骆妻, 生子成为适。申侯乃言孝王曰: ‘昔我先酈山之女, 为戎胥轩妻, 生中湫, 以亲故归周, 保西垂, 西垂以其故和睦。今我复与大骆妻, 生适子成。申骆重婚, 西戎皆服, 所以为王。王其图之。’于是孝王曰: ‘昔伯翳为舜主畜, 畜多息, 故有土, 赐姓嬴。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, 朕其分土为附庸。’邑之秦, 使复续嬴氏祀, 号曰秦嬴。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, 以和西戎”。“秦嬴生秦侯。秦侯立十年, 卒。生公伯。公伯立三年, 卒。生秦仲。秦仲立三年, 周厉王无道, 诸侯或叛之。西戎反王室, 灭犬丘、大骆之族”^[20]。

但犬丘的地位似乎属于“离宫别馆”。从铜器铭文观察, 懿王册命地点其实多在宗周镐京。如师颯簋“王在周康宫”(《集成》4312)、九年卫鼎“王在周驹宫”(《集成》02831)、吮簋“王在周般大室”(《铭图》05386)、望簋“王在周康宫新宫”(《集成》02831)等。

即使从传世文献来看, 也有夷王居镐的证据, 《礼记·檀弓》称齐太公以下, 五世反葬于周, 即镐京^[21]。据《史记·齐世家》, 太公以下为丁公伋、乙公得、癸公慈母、哀公不辰, 第五代正是被夷王诛杀的齐哀公。《周本纪》正义引《纪年》云“(夷王)三年, 致诸侯, 烹齐哀公于鼎”, 《史

记·齐世家》“(齐)哀公时,纪侯谮之周,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静,是为胡公。胡公徙都薄姑,而当周夷王之时”^[22]。此后又有《国语》载杜伯射周宣王于郟^[23],亦可为证。

综上,本篇简文属书类文献,与西周中晚期册命铭文多有类似之处,对于西周史研究当有重要意义。本文仅就其中若干问题结合相关史料略作研究,简文内涵,有待更为深入的讨论与发掘。

- [1] 本文所引青铜器资料来自刘雨、严志斌《近出殷周金文集录二编》,中华书局,2010年,简称《近出二》;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中华书局,1984年,简称《集成》;吴镇烽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简称《铭图》。
- [2] 李学勤《清华简与〈尚书〉〈逸周书〉的研究》,《史学史研究》2011年第2期。
- [3] 《十三经注疏·尚书正义》,第524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- [4] 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作“熨”,当为字形讹变,第897页,中华书局,1962年。
- [5] 《史记·周本纪》,第134、135页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- [6] 从“大”者见于伯侯父盘(《集成》10129),包山楚简、郭店简《缁衣》等亦同。从“矢”者见于雅子摄壶(《集成》9558),从“立”者见于清华简《楚居》。
- [7] 贾连翔《“摄命”即〈书序〉“禀命”“囹命”说》,《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8年第5期。
- [8] 韩巍《由新出青铜器再论“恭王长年说”——兼论西周中期后段青铜器的变化》,《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研究》(第二辑),浙江大学出版社,2015年;韩巍《册命体制与世族政治——西周中晚期王朝政治解析》,《九州学林》2011年春季号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2年。
- [9] 本篇右者为土,有两种可能。一是土为理官,掌刑狱,简文摄之执掌亦与刑狱相关;一是礼书多载仪节制度诸侯变于天子、卿大夫变于国君,但土

卑不嫌与君同。如《礼记·丧大记》“君沐梁,大夫沐稷,士沐粱”;“小敛于户内,大敛于阼。君以簟席,大夫以蒲席,士以苇席”;《玉藻》鞞制“天子直,公侯前后方,大夫前方后挫角,士前后正”,皆士贱不嫌与君匹敌之例。见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第3418、3420、3209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
- [10] 同[3],第529页。
- [11] 参见师鬲鼎(《集成》2830)、叔趯父卣(《集成》5428)。
- [12] 同[5],第140、141页。
- [13] 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,第3135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- [14] 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,第503页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- [15] 李学勤《戎生编钟论释》对比戎生编钟(《近出殷周金文辑录》27~34)“劓遣卤责”、晋姜鼎(《集成》2826)“嘉遣我易卤责千两”文句,以为“劓”字系“嘉”字省体,嘉当从《释诂》训为善,《文物》1999年第9期。又马楠《〈尚书〉、金文互证三则》,《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14年第11期。彪,《释诂》《说文》及孟康皆训为慎,其实当从《广韵》训为告,见《经义述闻》“女典听朕彪”条、《读书杂志》卫尉衡方碑条,第95、993页,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年。
- [16] 张培瑜《中国先秦史历表》,第52、53页,齐鲁书社,1987年;张培瑜《三千五百年历史天象》,第517、518页,大象出版社,1997年。
- [17] 朱凤瀚《关于西周金文历日的新资料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14年第6期。
- [18] 《十三经注疏·春秋左传正义》,第4591页,中华书局,2009年。
- [19] 《十三经注疏·毛诗正义》,第857页,中华书局,2009年;《史记》,第141、177页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- [20] 《史记·秦本纪》,第174~178页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- [21] 同[31],第2774页。
- [22] 同[5],第141页;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,第1481页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- [23] 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其衰也,杜伯射王于郟”,第30页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。

(责任编辑:吴然)